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

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56.4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8.17 万元，已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665.48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3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